

社交言行勿超過、身體界線要尊重

No Sexual Harassment



全國性騷擾諮詢專線113

報案專線110

新北市諮詢專線0800-000-785（請幫我）

什麼是性騷擾？

一切不受歡迎，與性或性別有關，會讓人感到被冒犯、被侮辱的言行舉止，就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如：用性意涵的言詞侮辱他人、隨意碰觸他人身體、散播或傳播與性有關的圖文影音、過度追求、偷窺偷拍、暴露隱私處、尾隨跟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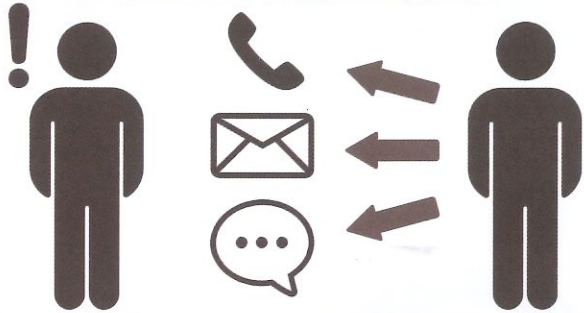
罰則

-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罰鍰**。
- 利用權勢關係為性騷擾者，加重處罰新臺幣 **6 萬元以上，60 萬元以下罰鍰**。
- 案件涉及趁機觸摸他人隱私部位或擁抱、親吻，或是對他人持續、連續之性騷擾、跟蹤騷擾行為等，另有可能觸犯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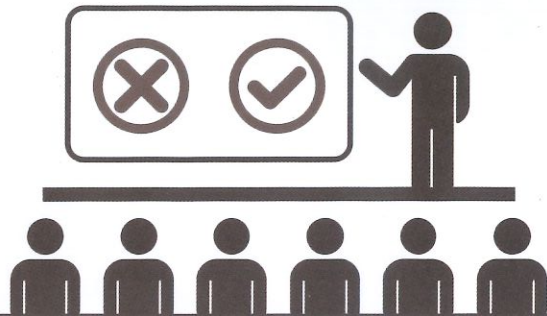
性騷擾事件發生前預防作為

1. 建置申訴管道及處理措施



提供場所內的員工或是出入者遭遇性騷擾事件時，可以反映的管道以及處理事件的流程。

2. 對主管及員工辦理教育訓練



在事件發生前，場所主人要對主管及員工教育性騷擾的概念，以避免或應對性騷擾事件的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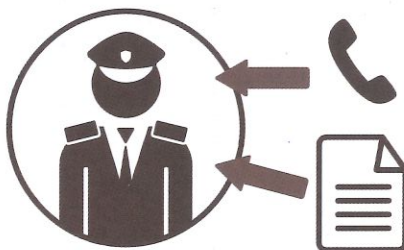
事件發生了怎麼辦

1. 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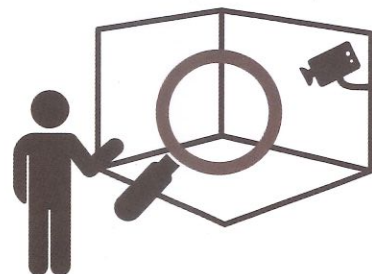
應避免讓被害人再次受到傷害，也不可以將反映性騷擾的內容傳播給無關的人知道。

2. 協助報警及保全證據



如聽到被害人反映性騷擾，請協助保存監視器、證人等資訊，以利被害人報警時供警方查調。

3. 檢討空間安全



確認空間內監視設備是否完善，對行為人是否有懲處或是預防再犯的機制。

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調查

性別平等教育法

適用情形

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性騷擾

申訴對象

1. 被害人向行為發生時之行為人所屬學校提出申訴。
2. 如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教育局)申請調查。

調查期限

學校應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2次，每次不得逾1個月。調查完成後，通知結果予雙方當事人。

救濟途徑

當事人對於調查結果不服，得於30日內向學校申復。

性別平等工作法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遭受任何人敵意環境性騷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以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行為，作為勞動交換條件。
3. 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對受僱者為性騷擾。

1. 被害人向受僱單位提出申訴。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時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勞工局)提起申訴。
2. 雇主知悉性騷擾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

雇主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2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調查完成後，通知結果予雙方當事人。

雇主未處理、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或雇主知悉性騷擾情事後未依法採取有效糾正補救措施時，申訴人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性騷擾防治法

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案件。

註：受僱者執行職務時遭受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性騷擾，雇主除有防治責任外，事件將依法調查。

1. 行為人有所屬軍公教單位，向其所屬單位申訴。
2. 行為人不詳或不知有無所屬單位，就近向各地警察機關提出申訴。
3. 行為人具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身分者，向主管機關(社會局)提出申訴。

調查單位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調查完成後，移送主管機關審議，由主管機關將調查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

當事人對於調查結果不服，得於30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訴願，由主管機關層轉衛福部審議。

如處理性騷擾事件上有疑義，可以電洽以下單位：

全國保護專線：113 新北市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0800-000-785

廣告